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公司控股股东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余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根据其各自的职务、责任大小、贡献大小、所分管的业务工作量、人员多少以及兼职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的，具体薪酬标准如下：

##### 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其他非独立董事津贴实际发放金额将综合考虑董事的工作经历、工作责任、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和确认。

##### 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在本方案审议之列。

##### 3. 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所在公司实际担任的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绩效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 **四、发放办法**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 2023 年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

2、涉及此次年薪标准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如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22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3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23 年全年年薪标准按本方案执行。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